

#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6 月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发〔2019〕118号

---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度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b>一、空气质量目标</b>			
1	空气质量目标	<p>地级及以上城市（全区 9 个地级城市和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空气质量全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83.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 2015 年比例下降 43%，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除鄂尔多斯市和锡林郭勒盟外的十个盟市）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1.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减少 14.4%、7.6%。</p> <p>各盟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和 2019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的函》要求，全面实现 2019 年环保约束性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盟市，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p>	年底前
<b>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b>			
2	优化产业布局	<p>各地按计划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 2019 年全面启动。</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金、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由各盟市人民政府制定计划，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3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编制方案：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上报工作方案、责任人和联络员名单。	2019年4月5日前
		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布升级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名单，并向生态环境厅上报公示平台网址和企业综合整治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升级改造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各地要科学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产能，按照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督促企业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责令上述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2019年10月1日起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p>整合搬迁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以及长期污染环境的企业，经过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当地政府要科学规划，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同时，各地要责令企业停产，完成原有厂区拆迁和场地修复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关停取缔类：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完成取缔工作，责令企业完成场地修复等工作。</p>	
		联络员每月 5 日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阶段上报“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进度表，每季度上报调度表。	2019 年 11 月起
5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工业窑炉管控清单。</p> <p>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年度重点项目。</p>	<p>年底前</p> <p>2019 年 10 月底前</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酒的制造，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肥料制造（磷肥），汽车制造，电池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力生产（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环境治理业，热力生产和供应等行业许可证核发。	年底前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及周边地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等地区的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现役企业 2019 年底完成升级改造，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按时间节点完成
		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强化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各盟市建立管理清单。	2019 年 6 月底前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继续推进重点行业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长期实施
<b>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高效能源体系</b>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6	实施能源消费双控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导各盟市加快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分解落实，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年底前
		按照国家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在明确机组淘汰标准和关停程序后，有力有序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交易或置换。	按时间节点完成
7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城市建成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60% 以上；旗县（市、区）和城乡结合部以集中供暖为主、分散供暖为辅，清洁供暖率达到 50% 以上。	年底前
		优化城市供热结构，增加集中供热面积。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系统能耗，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全面摸清全区民用散煤使用情况、使用总量、主要用途和替代需求，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2019 年 6 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煤炭经营单位煤质抽检力度。	长期实施
		开展煤炭散烧综合整治行动，对煤炭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保证煤炭销售网点合法、规范经营，督促企业建立购销散煤台账。	2019 年 6 月底
		对暂时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要因地制宜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模式进行替代。	按时间节点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完善有序用气机制，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地区适度、有序发展天然气供暖。	
		充分利用我区电力保障能力较强、清洁能源资源较好的优势，结合风电供热实施经验，逐步扩大风电供热试点范围，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重点选择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的城乡结合部、县城周边等区域开展“电取暖”试点。加强配电网建设，完善用电价格机制。	按时间节点完成
8	开展燃煤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排查工作，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分区域建立台账。	2019年6月底
		全区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长期实施
		持续推进淘汰全区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乌海市加大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对具备工业余热供热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进行对外供暖。	
9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年度比例达到50%。	按时间节点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0	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布局。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有效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旗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	长期实施
<b>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b>			
1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重点推动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充分利用既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加快钢铁、焦化、氧化铝、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	按时间节点完成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优化交通道路网络布局，建设和完善智能化交通系统，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交通信息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
12	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	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大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各盟市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13	强化移动源源头防控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监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019年1月1日起，全区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用燃油“三油并轨”。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2019年7月1日前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2019年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其他盟市建成区在2020年前基本完成。	按时间节点完成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19年底前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强化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的现象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到2019年，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年底前
14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各地建立分车型柴油货车排放清单，制定辖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大老旧汽车淘汰力度，落实财政补贴政策。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p>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p> <p>推进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保障工作，并对车用尿素品质严格把关，确保柴油车尾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p> <p>2019年6月底前，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赤峰市和乌兰察布市完成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划定工作，其他地区于2019年底前完成。</p> <p>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2019年底前完成，其他盟市2020年6月底前完成。</p> <p>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检频次。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检柴油车数量，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2019年起不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他盟市不低于50%。</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提前完成。	年底前
		全面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提前完成。	
		加大在用车路检路查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长期实施
<b>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b>			
15	加强露天矿区综合整治	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对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要逐步退出市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	2019年6月底前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按时间节点完成
		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和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加大煤田自燃治理，科学开展灭火工作，无主着火点应由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灭火。矿区内有火区的，要先灭火后固化，对已经完成治理的火点，要定期巡查，防止复燃。	
1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各盟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长期实施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及其他盟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材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县城达到55%。	年底前
17	其他面源污染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和乌海市制定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力度。	年底前
		逐年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及其他废弃物违规露天焚烧。	按时间节点完成
		加大农业源氨的排放控制力度，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减少氨挥发排放。	
<b>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严格环境执法督察</b>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8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严格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散煤、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等一系列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按时间节点完成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ADR）和在线监控工作。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摸清全区 VOCs 排放情况。	按时间节点完成
		推进实施呼包鄂地区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按时间节点完成
19	强化环境保护督察	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整改，全面开展我区环境保护督察，2019 年底完成六个盟市的督查工作，2020 年底实现对各盟市督察全覆盖，推动各地加快解决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实行网格化管理、“双随机”抽查、驻地督办的执法方式。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2019 年底前
<b>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b>			
20	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乌海市及周边地区按照《乌海市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的意见》，推进煤矸石、煤田自燃、矿区渣场综合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污染行业规模控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措施，推进区域性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	按时间节点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1	重点解决区域特征环境问题	通辽北部地区及包头市包钢、包铝、希铝周边区域加强氟化物污染防治力度。对现有电解槽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集气效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规范管理。建立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加强氟化物排放源的监控。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和环境损害技术评估，编制修复规划，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电解铝产业发展规模。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指标要求，严把审批质量关，按照国家违规项目及过剩产能清理要求，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开展全区采暖期空气质量未来7天潜势预报。	长期实施
		开展3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全区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未来48小时预报。	
		加强业务合作，开展我区大气污染潜势气候预测工作。	
23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辖区内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限产、限排生产企业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责任人，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煤矿和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长期实施
<b>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经济政策支撑</b>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长期实施
		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完成自治区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及联网工作。	2019 年 6 月底
		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 2019 年底前建成。	年底前
		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乌海市 50% 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他盟市积极推进。	
25	强化科技基础 支撑	组织开展源解析工作，逐步建立全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抓紧开展臭氧、雾霾污染的生成机理和应对策略研究，科学有效地指导污染防控工作。运用多元遥感卫星技术，开展雾霾监测和沙尘起源、传输路径等研究。加强 VOCs 治理、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设一批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长期实施
26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库管理原则，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资金优先支持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污染治理项目库内的项目。	长期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p>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同时，创新资金管理模式，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p> <p>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p>	
<b>九、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b>			
27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加大督促力度，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长期实施
28	严格考核问责	制定考核办法，严格评估考核，定期对各盟市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年终进行评估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干预、伪造数据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长期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9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p>每月公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开展对旗、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p> <p>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p>	长期实施
30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p>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p>	长期实施